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工作的通知

辽教发﹝2018﹞43号

省内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5号），按照实施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的总体部署，现就“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聘目标

根据我省产业布局发展需求，围绕“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要，着眼于培养一批在相关领域作出较大贡献的学科骨干、学科带头人，2018年拟遴选50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着力解决我省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加强对国内科学与技术前沿进行创新研究，积极打造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后备梯队，有效对接国家重大人才项目，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和“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推荐范围

申报人选从省内高校内部自主培养的理工农医类高端人才中遴选产生。

三、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在辽工作2年以上。获评辽宁特聘教授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

4.学术造诣较深，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较大影响的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5.发展潜力巨大，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方向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其研究课题能够引领行业企业技术发展方向、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代表科学发展水平、体现高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6.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7.正在享受辽宁省“高等学校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等省内其他人才项目资助的高层次不在推荐范围。“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人选本年度不得兼报“兴辽英才计划”的其他人才项目。

8.高校的省管领导干部原则上可以推荐，但要坚持标准要高、数量少，从严掌握。对辽西北地区高校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给予政策支持。

9.有关年龄和年限计算截止到2018年3月6日。

四、支持政策与考核标准

1.省财政拨付资助经费100万元/人。

2.“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聘期3年。聘期内每年对辽宁特聘教授履职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累计2次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取消“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称号，收回已拨付未使用的资助经费。

3.高等学校与“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通过签订聘用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办法明确聘用双方的责、权、利关系。辽宁特聘教授在岗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推荐程序

1.各单位必须坚持公开遴选，择优排序推荐，增加工作的透明度，申报人选上报前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者的资格审查，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

3.在申报和遴选工作中，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扰和影响遴选工作，一经发现违反规定者,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在全省高校中通报批评。

六、材料报送

1.纸质材料

（1）本单位开展工作情况及报送申报材料的正式文件一式1份（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等）；

（2）本单位《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一式1份（附件1）；

（3）申报人选填报《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书》（附件2），一式1份；

（4）申报人选需填报《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课题项目申报书》（附件3），一式1份。

每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单独装袋，档案袋正面贴上申报书的封面。

2.光盘

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光盘形式，将每位申报人员的电子版材料单独设一个文件夹，每所高校的申报材料刻在一张光盘上一并报送。

3.网上填报

请申报人员登录“辽宁省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及高端人才网络申报评审系统”（网址：http://zcps.lnein.gov.cn/lnedu），按照系统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各高校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后提交到省教育厅。

请各高校于6月11日前将纸质材料和光盘报送至省教育厅社会事业高等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并完成网上填报。相关表格请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网址：www.lnen.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七、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张彬彬、王晓迪，024-86904199、8689651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刘迁，024-26901006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附件：

1.2018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2.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申报书

3.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辽宁特聘教授)课题项目申报书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6日